

穗（番）环管影〔2020〕47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医大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大检验检测有限公司（91440101MA5D00DX0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医大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医大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兴业大道东1078号3栋501，申报内容为检测药物试验生物样本4000例/年。该项目使用1栋五层厂房第五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有超低温冰箱4台、万分之一天平1台、十万分之一天平1台、恒温恒湿箱2台、超声波清洗仪1台、恒温鼓风干燥箱1台、纯水机1台、离心机10台、旋涡振荡器4台、氮气发生器1台、全无油涡旋式压缩机1台、高效液相色谱仪5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2台、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7台、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Bravo前处理系统1台、多管涡旋混合器1台、酸度计（PH计）1台、氮吹仪1台、电热恒温水槽1台、多管涡旋混合器1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洗板机1台、酶标仪1台、电化学发光仪1台、涡旋振荡器2台、冰箱

4台、PCR仪1台、管式旋转器1台、核酸质谱仪1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1台、高压蒸汽灭菌锅1台、通风橱11台、小型预处理机1台、安捷伦体外溶出试验仪1台、安捷伦溶出自动取样系统1台；员工31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在接驳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34.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8吨/年。

（二）盐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边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场内小型预处理机进行调节pH值、消毒处理后，依托澳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场内小型预处理机进行调节pH值、消毒预处理后，依托澳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1个。

（二）检验操作均在独立密闭的空间。实验1区的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实验2区的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G2）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物、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